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訴字第

原　　告　蔣惠芳

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為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依原告所具「行政訴訟聲請狀」（按應為行政訴訟起訴狀之誤繕）之記載，其係不服矯正機關依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內容認定原告屬重罪累犯，應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而不予假釋之決定而爭訟，可知原告為自身是否應予假釋而有爭執，依前開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如不服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應先依同法提起復審，嗣如不服復審決定，再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本件原告之監獄所在地為臺中市，故若原告就不予許可假釋事件有爭執，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至於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爭執內容，是否已符合起訴合法要件、適格被告為何等，後續自應由管

轄法院依法審理決定，亦予指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